公司代码:600216　　公司简称:浙江医药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45,789,576.41元。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1,637,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805,96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66%。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医药	6002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旻之	裘珂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
电话	0575-85211969	0575-85211969
传真	0575-85211976	0575-85211976
电子信箱	board@zmc-china.com	zmc08@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和业绩驱动因素

1、生命营养品行业

维生素等生命营养品是人和动物维持正常生理功能而必需从食物中获取的微量有机物质,在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作为维生素的生产大国,2024年中国维生素总产量约42.0万吨,占比全球产量的85.9%,随着新产能的释放,维生素产业仍将保持竞争整合态势。全球维生素E、维生素A市场供应仍高度集中,由于国际行业巨头维生素等产品供应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短期内维生素市场受供需失衡导致价格上涨。在公司巩固欧美市场、开拓东南亚市场的策略下,公司紧抓市场行情和机遇,使2024年的维生素销售业绩相比上年度实现较大增长。

2、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一个涉及人类健康、疾病治疗和预防的关键领域,它涵盖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多个环节。医药行业对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4年,医药行业面临调整,部分企业增速放缓,但同时也出现了新的增长点,如创新药物研发、生物技术等。一批创新药物和生物类似药获得批准上市,创新驱动转型成效明显。国家医保谈判加大对创新药的纳入力度,新医改、药政改革等政策深刻地改变了行业形态。随着中国医药企业的国际化步伐加快,医药产品和服务开始向国际市场拓展。当前医药行业正逐步进入创新驱动阶段,以创新药物和生物技术为核心,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总之,医药行业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和创新动力。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厅授予“2024年浙江省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荣誉称号;被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专家委员会列入“2023年度中国化药企业TOP100排行榜”(第25位);被2024年(第41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授予“2023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第55位);被2024中国医药工业发展大会列入“2023年度中国医药企业研发指数”百强榜单(第85位);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2024民营企业研发投入500家”(第260位);公司被授予2024绍兴市民营企业100强(第35位)、2024绍兴市民营企业制造业30强(第19位)、2024绍兴市民营企业纳税贡献30强(第10位)、2024绍兴市民营企业研发投入30强(第31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脂溶性维生素、类维生素、喹诺酮类抗生素、抗耐药抗生素等系列产品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合成维生素E,维生素A,天然维生素E,β-胡萝卜素,斑蝥黄素,盐酸万古霉素,替考拉宁及达托霉素等产品居国际国内前列;公司制剂产品: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商品名“来可信”),注射用替考拉宁(商品名“加立信”),米格列醇片(商品名“来平”),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及注射液(商品名“太捷信”)在国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浙江医药认真实施“创新创业、竞争发展、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紧紧抓住产品开发这条主线,突出结构调整,整合各种资源,加强原始技术创新和优势产品技术创新,做好优势品种的国际认证工作,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以全球化为立足点,构建完善的市场网络,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创建先进的企业文化,大力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浙江医药已发展成为一家技术先进、规模庞大、实力雄厚、对全球市场具有影响力的医药企业。

(一)主营业务

公司于1999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生命营养品、药品。

生命营养品主要为合成维生素E、维生素A、天然维生素E、维生素H(生物素)、维生素D3、辅酶Q10、β-胡萝卜素、斑蝥黄素、叶黄素、番茄红素等维生素和类维生素产品。

药品包括医药制造类产品及医药商业。医药制造类产品主要为抗耐药抗生素、抗疟疾类等医药原料药,喹诺酮、抗耐药抗生素、降糖类、激素类等医药制剂产品,以及叶黄素、天然维生素E、辅酶Q10等大健康产品。医药商业主要是公司下属医药流通企业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以配送中标药品为主,以零售为辅,经营范围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有物料均按生产工艺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建立了原材料供应商评价体系和原材料检验控制制度,审定合格供应商并定期复核,保证原材料的品质。提供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需经过FDA、TGA等认可。

公司医药商业主要通过直接向制药企业进行采购,代理其产品在浙江省的销售,或向其他销售代理商采购药品后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各生产线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计划调度部门制定生产总计划并了解进度,统一协调;车间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监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3、销售模式

生命营养品根据适用对象分动物营养品和人类营养品,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以及食品、膳食补充剂和化妆品领域。动物营养品以国内销售及主要按自营出口的方式销售至欧美地区,同时也通过国内外贸易公司或中间商销售至南美、东南亚等非主流市场。人类营养品主要通过与规模较大的膳食补充剂生产企业、大型化妆品公司直接建立业务关系,并与有实力的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医药原料药绝大多数用于出口,建立了以自营出口为主、中间经销商出口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北美、欧洲、南美等主要地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医药制剂产品则主要采用“商务直营+推广代理”的模式进行销售,并通过与国际跨国公司合作,积极开拓亚、非、拉等地区制剂业务合作伙伴,在当地进行产品注册,实现商业化。

医药商业主要是公司下属医药流通企业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在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下,以公立医院为主要目标市场,以服务为手段,凭借规范经营、规模经营来赢得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3,796,473,106.69	12,779,639,796.21	7.96	12,432,616,2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8,142,088.06	9,630,715,541.49	10.56	9,269,881,857.33
营业收入	9,375,216,922.05	7,794,145,971.37	20.29	8,115,804,6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510,670.41	429,639,626.26	170.11	539,570,08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134,311.05	153,300,563.21	656.77	514,239,7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98,641.96	634,311,163.34	92.85	520,603,49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4.54	增加6.89个百分点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45	168.8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45	168.89	0.5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49,164,467.20	2,156,302,819.17	2,707,337,069.93	2,262,412,57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49,638.31	205,682,379.56	534,319,800.14	310,858,85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062,788.51	210,676,772.58	529,302,742.23	314,092,0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0,561.20	186,217,627.37	482,671,958.28	531,238,505.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0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08,192,361	21.65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0,127,573	15.61	0	无 /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10,671	45,288,686	4.71	0	无 / 0	未知
罗钢仕	20,973,040	20,973,040	2.18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7,244,632	1.79	0	无 / 0	国有法人
胡丽	12,400,000	12,400,000	1.29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陈朝晖	-3,547,900	9,692,809	1.01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2,100	7,679,881	0.80	0	无 / 0	未知
高健	6,872,800	6,872,800	0.71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田融生	6,011,600	6,011,600	0.62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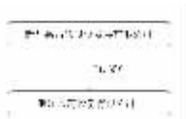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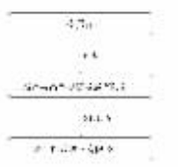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营养品实现销售额469,657.1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0.10%,同比增加43.51%;药品实现销售额458,014.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8.85%,同比增加3.2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苍宏宇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男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7.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9.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12.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45,789,576.41元。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1,637,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805,96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5,805,967.50	144,245,662.50	164,045,7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0,510,670.41	429,639,626.26	539,570,083.2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345,789,57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664,097,3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709,906,79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664,097,3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93.5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实际参加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湖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0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判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23年	同上
	章腾卿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俊艳	2000年	2006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5年度审计收费需根据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基于其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一、董责险具体保险方案

1、投保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费预算: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6,389,182.25	2,249,164,467.2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085,292.06	109,649,638.31	2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222,697.47	106,062,788.51	27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4,651.00	23,170,561.20	1,21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1	2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1	2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1.13	增加2.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96,653,397.63	13,796,473,106.69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67,801,751.72	10,648,142,088.06	3.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1,59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6,962.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61,14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6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81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9,056.92	
合计	6,862,584.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8	主要系公司产品维生素E、维生素A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去年一季度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23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0.91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0.91	同上